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王世强

汉财债函〔2021〕51 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对汉中市政协五届五次 会议第 240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安喜锋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融资配套措施撬动银行加大信贷投放的建议》（第 240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在提案中指出的：我市融资服务配套措施不够完善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银行信贷资金投入的问题，我们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十分赞同您的提案建议。当前，我市正加快区域金融服务中

心建设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了《汉中市加快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等“1+1+X”系列文件（汉办发〔2021〕11号），作出了汉中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，从发展目标、工作措施、保障机制、考核激励等方面构建起政策体系。通过一系列金融改革发展举措的实施，未来我市金融体系将更加完善，融资环境将更加优化，信贷撬动作用将更加显著。我局作为“1+1+X”系列政策的实施牵头部门之一，正抓紧落实各项政策要求，积极发挥财政工作职能，加快推动政策执行见效。

一、综合运用多种财政政策手段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

一是用好创业担保贷款和人民银行再贷款专项贴息资金。贯彻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稳定就业政策，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力度；继续对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地方金融法人金融机构进行1%的财政贴息，调动金融机构发放低利率贷款的积极性。二是加大基金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，壮大母基金规模，市财政每年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60%投入母基金，引入或设立各类专项投资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。到2023年，政府母基金规模力争达到15亿元以上，各类子基金规模达到60亿元以上，带动社会投资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。三是加大财政奖补激励。按照已出台的《汉中市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汉中招引金融机构驻汉激励办

法（试行）》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及其高管进行财政资金直接奖补激励，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。四是发挥担保基金增信作用。建立乡村振兴担保基金，重点对涉农信贷领域进行风险保障；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业务渠道，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，缓解目前创业担保基金不足、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不高等问题。五是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。金融机构向农户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、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3 年。

二、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，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市场作用

一是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》，进一步壮大以市资信担保公司为龙头的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通过增加资本金注入，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、省级财政及省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，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长效资本金补充机制，持续做大市资信担保公司资本实力。2021 年至 2023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：2021 年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；2022 年注册资本达到 20 亿元，银行授信达到 100 亿元以上，在保余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；2023 年，在保余额达到 80 亿元以上。二是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引导，推动市资信公司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、放宽反担保条件、提高担保放

大倍数。对融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.5%；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.8%；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%；对低风险的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进一步减、免担保费用，逐年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能力。三是推动落实“4321”担保违约风险分担机制，在已有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基础上，建立资金池的补充机制，持续壮大风险补偿资金池。

三、加强金融机构评价激励，促进金融业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

执行好已出台的《关于银行业机构支持汉中经济发展评价激励试行办法》，重点聚焦银行业机构存贷比、普惠等专项领域信贷投放、重点项目融资等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指标，对评价得分前 6 名的商业银行和评价得分第 1 名的政策性银行在账户开设、资金存放、重点项目融资合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将分散存放的政府性资金和市属融资平台公司期末存量资金不低于 60% 的额度，以及当期可用于统筹存放的财政资金优先存放于上述银行。同时，对市级银行机构个人一次性引入省外资金 5000 万元至 3 亿元的，给予个人万分之三的奖励，3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奖励。通过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评价激励，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性资源的配置作用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改善资金供给，

促进金融资本更多更有质量地投入到地方实体经济，努力营造最佳金融环境，助力金融业做大做强，为谱写新时代汉中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。

以上回复有什么意见，请与我局联系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祝伟，电话：2535122）

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
共印：8 份